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申请人向辅助医疗业管理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作本次根据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辅助医疗业条例》第 14 / 14(A)条申请注册证明书核证副本、注册证明书复本、核实注册证明书或专业操守证明书的用途。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自愿性质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，我们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。

个人资料的转介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供辅助医疗业管理局及相关管理委员会¹内部使用，但在必需的情况下，也可能会向其他人士、团体或权力机构等透露，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，或在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容许的情况下透露这些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 18 及 22 条，以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你的个人资料，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的资料的副本。在索取个人资料的副本时，可能须缴交费用。

查询

4. 你可向下址查询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（包括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）的事宜：

地址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2 号顺丰国际中心二楼

电话或电邮： 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（电话: 2527 8380；电邮: mltb@dh.gov.hk）

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（电话: 2527 8369；电邮: otb@dh.gov.hk）

视光师管理委员会（电话: 2527 8363；电邮: opb@dh.gov.hk）

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（电话: 2527 8369；电邮: ptb@dh.gov.hk）

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（电话: 2527 8380；电邮: rgb@dh.gov.hk）

¹ 相关管理委员会指申请人已获注册的管理委员会，包括：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、职业治疗师管理委员会、视光师管理委员会、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及放射技师管理委员会。